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30號

原　　告　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家達

原告與被告王祈蓀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920,6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8,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